

编号：NCFE-GXRZ-17：2019

#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装备产品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

2019-8-6 发布

2019-8-6 实施

国家消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有关意见，将取消强制性认证的部分消防产品转换为自愿性认证，国家消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制定并发布本规则。本规则版权归工程中心所有，未经工程中心许可，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引用、使用本规则。当认证依据用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及有关要求发生变更时，本认证实施规则与工程中心发布的后续有关文件一并使用。



## 目 录

|                                 |    |
|---------------------------------|----|
| 1 适用范围 .....                    | 1  |
| 2 认证模式 .....                    | 1  |
|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                 | 1  |
| 4 认证申请 .....                    | 1  |
| 4.1 认证单元划分 .....                | 1  |
| 4.2 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 .....            | 1  |
| 4.3 认证委托的受理 .....               | 2  |
| 5 型式试验 .....                    | 2  |
| 5.1 样品要求 .....                  | 2  |
| 5.2 样品数量 .....                  | 3  |
| 5.3 试验要求 .....                  | 3  |
| 6 初始工厂检查 .....                  | 3  |
| 6.1 检查内容 .....                  | 3  |
| 6.2 检查要求 .....                  | 3  |
| 6.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             | 5  |
| 6.4 特殊情况处理 .....                | 5  |
|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 5  |
| 8 认证时限 .....                    | 5  |
| 9 获证后监督 .....                   | 5  |
| 9.1 监督方式 .....                  | 5  |
| 9.2 监督检查 .....                  | 6  |
| 9.3 监督检验 .....                  | 6  |
| 9.4 监督人日 .....                  | 6  |
| 9.5 监督频次 .....                  | 6  |
| 9.6 监督结果的评价 .....               | 7  |
| 10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扩大、暂停、撤销和注销 ..... | 7  |
|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 7  |
|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 .....              | 7  |
| 10.3 认证范围的扩大 .....              | 8  |
|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        | 9  |
| 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               | 11 |
| 12 申诉和投诉 .....                  | 11 |
| 13 认证证书和标志 .....                | 12 |
| 13.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           | 12 |
| 13.2 证书样式 .....                 | 12 |
| 13.3 标志样式 .....                 | 12 |
| 14 收费 .....                     | 12 |
| 附件一 典型产品及单元划分原则 .....           | 13 |
| 附件二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认证检验要求 .....     | 18 |
| 附件三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     | 41 |

附件四 获证后监督检查基本要求 ..... 68

附件五 认证证书样式 ..... 69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消防装备产品中的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包括：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消防头盔、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消防员隔热防护服、消防员化学防护服、消防手套、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消防腰斧、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消防员呼救器、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其中，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包括：安全绳、安全腰带、安全吊带、安全钩、上升器、抓绳器、下降器、滑轮装置、便携式固定装置。

## 2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认证申请

产品型式试验

初始工厂检查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获证后监督

## 4 认证申请

### 4.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工厂）、同一类别、同一主要材料、同一结构、同一形式为同一个认证单元。具体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见附件一。

### 4.2 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需要提交的资料基本包括：

（1）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资料：a.营业执照（境外企业需提供有效法律文件）；b.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不同时，签订的有关协议

书或合同。

(2) 企业质量控制资料：质量管理文件目录、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工厂检查调查表等。

(3) 产品资料：产品设计文件、产品图片等；

认证委托人根据不同的认证委托类型提交资料。具体详见工程中心“消防产品认证综合服务平台”([www.china-ncfe.com](http://www.china-ncfe.com))的申请资料清单。

认证委托人应对申报资料的法律法规符合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工程中心对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义务。

### 4.3 认证委托的受理

认证委托人按要求向工程中心提出认证委托并提交相关资料。工程中心对资料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结果（受理、不受理或补充材料后受理）。

为简化认证流程，提高认证时效，建议认证委托人在提出认证委托前，直接进行型式试验，产品经型式试验合格后提出认证委托并签订认证合同。

不受理以 ODM 生产方式的认证委托。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实施规则要求时，不受理相关认证委托。

注：OEM 生产方式是指 OEM 生产企业（生产厂）依据与生产者（制造商）的相关协议等文件，根据生产者（制造商）提供的设计及生产过程控制、检验要求等，为生产者（制造商）加工、生产产品的委托生产制造模式；

ODM 生产方式是指 ODM 生产企业（生产厂）依据与生产者（制造商）的相关协议等文件，为生产者（制造商）设计、加工、生产产品的委托生产制造模式。

## 5 型式试验

### 5.1 样品要求

通常情况下，认证委托人按分包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分包实验室。

试验样品应是在申请认证的生产企业内按正常加工方式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对样品负责，不得借用、租用、购买样品用于试验，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分包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对样品真实性有疑

义且认证委托人不能合理解释的，分包实验室应终止型式试验。

## 5.2 样品数量

试验样品数量应符合附件二的要求。

## 5.3 试验要求

### 5.3.1 认证依据标准、试验项目

认证依据用标准及试验项目见附件二。

### 5.3.2 型式试验实施

型式试验由工程中心委托的分包实验室实施。实验室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的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型式试验后，按有关规定处置试验样品和相关资料。

型式试验时间应在公布的检验周期内完成，提交型式试验报告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 5.3.3 型式试验报告

工程中心规定统一的型式试验报告样式。

报告应包含对认证委托人产品相关信息的描述。分包实验室及其相关人员应对其做出的型式试验报告内容及检验结论的正确性负责。

认证委托人对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15 天内向分包实验室提出，分包实验室按有关规定处理。

## 6 初始工厂检查

### 6.1 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的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由工程中心指派的工厂检查组按照附件三对企业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进行检查。

### 6.2 检查要求

检查包括文件审查、现场检查及后续活动。

### 6.2.1 文件审查

现场检查前，应对文件和资料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做出审查结论。

文件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工厂信息及产品信息；
- (2) 工厂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情况；
- (3) 工厂组织机构及职能分配的基本情况；
- (4) 认证产品的特点及生产工艺流程；
- (5) 分包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及经确认的产品特性文件；
- (6) 获证产品证书信息，标志使用情况（适用时）；
- (7) 工厂及获证产品变更情况等（适用时）；

文件审查不通过时，不得进行现场检查及后续活动。

### 6.2.2 现场检查及后续活动

现场检查结论分为推荐通过和不推荐通过：

(1) 未发现不合格或发现的不合格为一般不合格时，检查结论为推荐通过，工厂应在 30 日内完成纠正措施，并向检查组长提交纠正措施报告；

(2) 发现的不合格为严重不合格时，检查结论为不推荐通过，检查结论为不推荐通过的，终止产品认证工作。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属于严重不合格：

- (a)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b)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符合性、适宜性和有效性存在严重问题；
- (c) 在生产、流通、使用领域发现产品的一致性不符；
- (d)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的纠正措施无效；
- (e) 受检查方的关键资源缺失；
- (f) 认证使用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认证实施规则变更，认证委托人未按要求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 (g) 产品经国家/行业监督抽查不合格，并未完成有效整改；
- (h) 认证委托人未按规则使用证书、标志或试验报告；
- (i) 证书暂停期间仍在产品推广或销售等活动中宣称其产品满足认证要求；

(j) 经查实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证书;

(k) 违反工程中心的其他规定。

检查组长在完成检查后应上报检查结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工程中心提交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

### 6.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通常为 2~5 人·日,详见收费规定。

### 6.4 特殊情况处理

工厂不提交纠正措施,超过规定时限提交纠正措施,提交后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实施纠正措施以及实施措施无效的,均应做不推荐通过处理。

发生不接受检查安排、不接受检查结论等情况时,检查组应立即报告并终止检查。

##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工程中心对型式试验结果、工厂检查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复核,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

## 8 认证时限

产品检验和检查完成后,对符合要求的20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产品检验时限见附件二。检验时限是认证委托人与分包实验室正式签订检验合同之日起,至分包实验室出具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及分包实验室应配合工程中心的相关工作。由于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其自身原因逾期未完成认证活动导致认证超时的,不计入认证时限内。

## 9 获证后监督

### 9.1 监督方式

获证后的监督方式为: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检验。

## 9.2 监督检查

获证后监督检查主要包括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具体按照附件四执行。

获证后监督检查结论为推荐通过和不推荐通过两种。

## 9.3 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的抽样工作安排在生产领域进行。

有监督检验要求时，监督组应在产品一致性检查结论符合要求后，开展监督检验样品抽、封工作。样品数量及检验项目见附件二（工程中心也可视具体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检验项目）。监督组现场抽取的样品应由获证企业在 15 日内送至分包实验室开展监督检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监督检验费用。

产品监督检验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 9.4 监督人日

获证后监督的人·日一般为 2 人·日/次·生产企业。每增加一个生产企业或厂址多增加 2 人·日，每增加一个认证规则多增加 1 人·日，如果申请单元数以及单元内规格型号较多，可增加 0.5~1 人·日。

## 9.5 监督频次

获证产品从证书批准之日起，即可安排证后监督。证后监督每 12 个月不少于一次。监督时间优先安排在有生产时进行。

工程中心可根据生产企业的产品特性及生产周期等原因适当延长监督周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对产品有投诉并经查实；
- （2）工程中心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增加监督频次不预先通知，方式为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检验。

## 9.6 监督结果的评价

工程中心经评价做出监督结论，并将监督结论通知认证委托人。监督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监督结论为不通过：

- (1) 获证后监督检查不通过或不合格项整改时间超过 1 个月；
- (2) 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

监督结论为通过的，工程中心保持其证书；监督结论为不通过的，工程中心按规定暂停或撤销其证书。

## 10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扩大、暂停、撤销和注销

###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靠工程中心的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有保持证书需求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监督结果通过的，工程中心直接换发新证书，有效期 5 年。证书有效期届满注销后，则按新申请处理。

###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当涉及认证证书、产品特性或工程中心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工程中心提出变更申请，工程中心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变更经确认及批准后方可实施。

#### 10.2.1 变更类型

(1) 不涉及产品安全使用性能的变更。如：由于产品命名方法的变化引起的获证产品名称、型号变更；产品型号变更、内部结构不变；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变更（生产企业搬迁除外）等。

(2) 涉及产品安全使用性能的变更。如：生产企业搬迁；产品认证所依据的标准、规则等发生变化；明显影响产品的设计发生变化，如获证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元器件/关键工艺变化；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发生变化等。

#### 10.2.2 变更程序

(1) 认证委托人需要变更已经获得的认证证书信息或产品时, 应正式向工程中心提交变更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2) 获证产品的关键设计、关键元器件/原材料、关键工艺发生变更的, 或涉及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的供方发生变更的, 工程中心与分包实验室应根据变更情况确定变更的可行性。对于允许变更的, 应制定变更确认方案; 对于不允许变更的, 在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认证委托人。根据变更的内容, 由分包实验室提出试验项目的要求。

(3) 根据变更确认的结果按规定程序评定。符合变更要求的, 向认证委托人换发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并注明换证日期)或发出变更确认通知。不符合变更要求的, 向认证委托人发出不予变更通知。

(4) 认证依据用标准变更时, 工程中心分析标准变更对认证有效性的影响, 制定并公布认证工作要求。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依据新标准、新要求评价、改进活动, 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认证要求。

### 10.3 认证范围的扩大

#### 10.3.1 认证范围扩大的类型

- (1) 实施规则相同、执行标准不同的增加新标准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标准);
- (2) 实施规则及标准相同、单元不同的增加新单元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单元);
- (3) 单元内扩展新型号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型号)。

#### 10.3.2 认证范围扩大程序

(1) 认证范围扩大时, 认证委托人应提出认证范围扩大申请, 经产品检验和/或工厂检查符合后, 换发或颁发证书。

(2) 认证范围扩大为新增认证单元的, 应颁发有效期为 5 年的新证书, 认证单元内新增产品型号的, 换发原单元证书, 有效期为原证书截止日期。

(3) 认证范围扩大时, 属于 10.3.1 中(1)、(2)的, 产品应进行型式试验; 属于(3)的, 产品应进行分型试验。产品的检验有关要求见附件二。

(4) 认证范围扩大时, 工厂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新增标准的扩大申请, 应进行文件审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

性检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范围至少应包括：职责和资源、采购与关键件控制、生产过程控制、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检验试验仪器设备、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

新增单元及新增型号的扩大申请应进行文件审查，一般不进行现场检查。当申请认证产品的质量特性或生产工艺与已获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时，应进行文件审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要求同上）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或产品质量存在缺陷、证书部分暂停或部分撤销的工厂，扩大申请时应进行文件审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不得删减）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扩大工厂检查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与获证后的监督检查结合进行。

####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工程中心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处理，并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工程中心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证书。

由于生产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可接受原因由认证委托人提出暂停的，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且需至少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除此情形外，暂停期限最长为 3 个月。证书暂停期间，工程中心暂不受理与整改无关的认证委托。认证委托人应在暂停期限内提出证书恢复申请，工程中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工程中心将撤销被暂停的证书。

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在产品宣传、推广、销售等营销活动中宣称其产品符合认证要求。与被注销、撤销或暂停的认证证书对应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原认证委托人应在接到通知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证书交回工程中心。

##### 10.4.1 证书的暂停

在证书有效期内，证书覆盖的产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暂停使用证书：

（1）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规则发生变更，规定期限内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2）获证后监督中发现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规则等规定的；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的或证后监督发现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

(4) 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的;

(5) 其他依法应暂停的情形。

#### 10.4.2 暂停证书的恢复

由认证委托人向工程中心提出申请, 工程中心根据暂停原因进行核实, 经确认符合恢复证书要求的, 批准恢复使用证书。证书恢复程序如下:

(1) 认证委托人按照其证书暂停的具体情况以及工程中心的相关规定完成整改, 提出证书恢复委托并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资料。

(2) 工程中心对委托资料进行审核, 安排后续评价。对于符合要求的, 发出受理及签订认证合同通知,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 通知认证委托人补正资料并提交。

(3) 证书恢复委托的工厂检查不事先通知认证委托人。证书恢复委托的工厂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a)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至少应包括: 采购与关键件控制、生产过程控制、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检验试验仪器设备、认证产品变更及一致性控制;

(b) 产品一致性核查;

(c) 认证委托人存在变更情况的核查;

(d) 对实际整改落实情况的核查;

(e) 不符合产品或不合格产品处置情况的核查(适用时);

(f) 暂停期间有无违规使用证书和标志的行为等。

需要抽封样品检验的, 工厂检查组在现场检查通过后, 按附件二的要求抽封样品, 样品由认证委托人送分包实验室进行产品监督检验。

(4) 工程中心对有关检查资料(检查计划、工厂检查报告、工厂条件检查记录、产品一致性检查记录、工厂一致性控制记录、证书检查记录)及监督检验报告(必要时)进行评定, 对于可以恢复证书的, 发出恢复证书使用的通知并返还认证证书, 对于不能恢复证书的, 按相关规定处理。

#### 10.4.3 证书的撤销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工程中心撤销认证委托人持有的证书:

- (1) 获证产品存在缺陷，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 (2) 获证后跟踪中发现获证产品与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的；
- (3)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未采取整改措施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4) 认证委托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认证证书的；
- (5) 其他依法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10.4.4 证书的注销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中心注销其证书：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证书延续的；
- (2) 由于破产、倒闭等原因导致证书无法保持的；
- (3) 认证委托人主动申请注销的；
- (4) 获证产品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产品目录的；
- (5) 认证用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认证实施规则变更，未在规定时限内满足变更要求；
- (6) 认证委托人主动提出暂停，在暂停期限届满前未提出证书恢复申请的；
- (7) 其他应注销证书的情况。

### 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保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

### 12 申诉和投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工程中心或分包检验机构的认证活动和/或做出的决定不满意，可以以技术争议或申诉的方式提出。对获证产品与认证相关的符合性有异议时，可向工程中心提出投诉。

工程中心制定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程序，并由专门部门负责受理。

工程中心保存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的处理记录。

## 13 认证证书和标志

### 13.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应按工程中心《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 13.2 证书样式

见附件五。

### 13.3 标志样式

## 14 收费

认证收费按我中心有关收费规定统一收取。



## 附件一 典型产品及单元划分原则

## 1、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认证典型产品名称及单元划分原则

| 序号 | 产品类别       | 典型产品名称     | 认证依据标准      |
|----|------------|------------|-------------|
| 1  |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 GA 124-2013 |
| 2  | 消防头盔       | 消防头盔       | GA 44-2015  |
| 3  |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 GA 869-2010 |
| 4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 GA 10-2014  |
|    |            | 消防员灭火指挥服   |             |
| 5  |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 GA 634-2015 |
| 6  | 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  | 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  | GA 770-2008 |
| 7  | 消防手套       | 消防手套       | GA 7-2004   |
| 8  |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 消防员灭火防护胶靴  | GA 6-2004   |
|    |            | 消防员灭火防护皮靴  |             |
| 9  | 消防腰斧       | 消防腰斧       | GA 630-2006 |
| 10 | 消防用防坠落设备   | 安全绳        | GA 494-2004 |
|    |            | 轻型安全绳      |             |
|    |            | 通用型安全绳     |             |
|    |            | 安全带        |             |
|    |            | 消防安全腰带     |             |
|    |            | 消防安全吊带     |             |
|    |            | 安全钩        |             |
|    |            | 轻型安全钩      |             |
|    |            | 通用型安全钩     |             |
|    |            | 上升器        |             |
|    |            | 抓绳器        |             |
|    |            | 便携式固定装置    |             |
|    |            | 通用型便携式固定装置 |             |
|    |            | 下降器        |             |
|    |            | 滑轮装置       |             |

|    |            |            |                  |
|----|------------|------------|------------------|
| 11 | 消防员呼救器     | 消防员呼救器     | GB<br>27900-2011 |
| 12 |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 GA 632-2006      |

## 2、划分原则说明

| 产品名称               | 单元划分原则                                                                                                                                                         | 说 明                                                                                                                                                                                                                                                                         |
|--------------------|----------------------------------------------------------------------------------------------------------------------------------------------------------------|-----------------------------------------------------------------------------------------------------------------------------------------------------------------------------------------------------------------------------------------------------------------------------|
| 正压式<br>消防空气<br>呼吸器 | <p>1) 全面罩、供气阀、减压器、警报器、功能装置型号规格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p> <p>2) 全面罩、供气阀、减压器、警报器、功能装置型号规格相同生产厂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p> <p>3) 功能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p> <p>4) 装配工艺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p> | <p>1) 气瓶容积、气瓶数量不同的产品可作为同一单元的分型产品；气瓶瓶阀、背具、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型号规格不同的产品可作为同一单元的分型产品；气瓶瓶阀、背具、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型号规格相同生产厂不同的产品可作为同一单元的分型产品。</p> <p>2) 同一个单元，气瓶容积为 6.8L 的为主型产品，若无该型号产品，以气瓶容积最大的型号为主型产品。主型产品的气瓶瓶阀、背具、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型号规格和生产厂自定。</p> <p>3) 获证产品的全面罩、供气阀、减压器、警报器、功能装置不允许变更。如变更须按照新单元申报产品认证。</p> |
| 消防头盔               | <p>1) 帽壳、面罩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p> <p>2) 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p>                                                                                                   | <p>1) 帽壳尺寸号不同的产品可作为同一单元的分型产品，同一单元的主型产品自定。</p> <p>2) 全盔式消防头盔、半盔式消防头盔应按不同单元</p>                                                                                                                                                                                               |

|           |                                                                                                      |                                                                                                               |
|-----------|------------------------------------------------------------------------------------------------------|---------------------------------------------------------------------------------------------------------------|
|           |                                                                                                      | 申请认证。                                                                                                         |
|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 头套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 申请消防头套产品认证，头套规格不同的认证产品允许覆盖。                                                                                   |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 1) 结构款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br>2) 外层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br>3) 防水透气层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br>4) 隔热层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 1) 申请消防员灭火防护服产品认证，灭火防护服号型不同的认证产品允许覆盖。<br>2) 不同制造商或同一制造商、同一款式，但生产厂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br>3)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和消防员指挥服应分别申请认证。 |
|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 1) 外层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br>2) 隔热层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br>3) 隔热服结构款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 1) 隔热服号型不同的认证产品允许覆盖。<br>2) 不同生产者（制造商）或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款式，但生产企业（工厂）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
| 消防员化学防护服  | 1) 级别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br>2) 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br>3) 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 1) 申请消防员化学防护服产品认证，化学防护服号型不同的认证产品允许覆盖。<br>2) 不同制造商或同一制造商、同一款式，但生产厂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
| 消防手套      | 1) 类别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br>2) 外层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br>3) 防水层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 申请消防手套产品认证，手套号型不同的认证产品允许覆盖。                                                                                   |

|          |      |                                                                     |                                                                                        |
|----------|------|---------------------------------------------------------------------|----------------------------------------------------------------------------------------|
|          |      | 单元；<br>4) 隔热层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                                                                                        |
|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      | 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 申请消防员灭火防护靴产品认证，灭火防护靴靴号允许向下覆盖，靴号大的规格认证产品覆盖靴号小的产品规格。                                     |
| 消防腰斧     |      | 材质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 申请消防腰斧产品认证，腰斧规格允许向下覆盖，大的规格认证产品覆盖规格小的认证产品。                                              |
|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 安全绳  | 1) 类型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br>2) 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br>3) 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 1) 轻型安全绳和通用型安全绳应分别申请认证。<br>2) 绳索直径不同（每 1.0mm 为一档）的产品可作为同一单元的分型产品。同一单元，以绳索直径最大的型号为主型产品。 |
|          | 安全腰带 | 1) 类型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br>2) 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br>3) 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 /                                                                                      |
|          | 安全吊带 | 1) 类型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br>2) 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br>3) 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 I 型、II 型、III 型安全吊带应分别申请认证。                                                             |
|          | 安全钩  | 1) 类型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br>2) 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br>3) 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 轻型安全钩和通用型安全钩应分别申请认证。                                                                   |
|          | 上升器  | 1) 类型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br>2) 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 轻型上升器和通用型上升器应分别申请认证。                                                                   |

|            |         |                                                                                |                              |
|------------|---------|--------------------------------------------------------------------------------|------------------------------|
|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         | 3) 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                              |
|            | 抓绳器     | 1) 类型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br>2) 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br>3) 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 轻型抓绳器和通用型抓绳器应分别申请认证。         |
|            | 下降器     | 1) 类型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br>2) 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br>3) 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 轻型下降器和通用型下降器应分别申请认证。         |
|            | 滑轮装置    | 1) 类型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br>2) 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br>3) 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 轻型滑轮装置和通用型滑轮装置应分别申请认证。       |
|            | 便携式固定装置 | 1) 类型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br>2) 结构形式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br>3) 材料不同的产品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 轻型便携式固定装置和通用型便携式固定装置应分别申请认证。 |
| 消防员呼救器     |         | 1) 连续报警时间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br>2) 功能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 通讯型消防员呼救器和非通讯型消防员呼救器应分别申请认证。 |
|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         | 1) 低压储气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br>2) 额定防护时间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br>3) 面罩、减压器型号规格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 /                            |

## 附件二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认证检验要求

### 1 认证检验类别

根据认证类别及检验特性，认证检验分为型式试验、监督检验、变更确认检验。变更确认检验是针对设计变更，为确认产品质量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所进行的检验。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的耐火性能监督检验要求由工程中心根据相关情况确定。

### 2 认证检验依据及判定规则

#### 2.1 认证检验依据

相应的产品标准、实施规则。

#### 2.2 判定规则

2.2.1 产品进行试验（检验）时，满足某一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判定该项目合格，否则判定项目不合格。

2.2.2 试验（检验）的全部项目合格，判定结论合格。产品任一项目不合格，判定结论不合格。

### 3 认证检验要求

#### 3.1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 3.1.1 检验依据

GA 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 3.1.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主型产品每个型号 8 台，分型产品每个型号 2 台。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至少 1 具。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 3.1.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3.1.3.1 主型产品

- (1) 结构要求
- (2) 材料要求
- (3) 佩戴质量

- 
- (4) 整机气密性能
  - (5) 动态呼吸阻力
  - (6) 耐高温性能
  - (7) 耐低温性能
  - (8) 耐辐射热性能
  - (9) 静态压力
  - (10) 警报器性能
  - (11) 全面罩性能
  - (12) 减压器性能
  - (13) 安全阀性能
  - (14) 供气阀性能
  - (15) 压力表
  - (16) 压力平视显示装置
  - (17) 连接强度
  - (18) 高压部件强度
  - (19) 中压导气管
  - (20) 快插接头
  - (21) 气瓶
  - (22) 气瓶瓶阀
  - (23) 实用性能
  - (24) 快速充气装置（带有该装置的需做该项试验）
  - (25) 环境空气旁通装置（带有该装置的需做该项试验）
  - (26) 远距离通话装置（带有该装置的需做该项试验）
  - (27) 标志
  - (28) 包装

### 3.1.3.2 分型产品

#### 3.1.3.2.1 气瓶容积、气瓶数量不同

- (1) 佩戴质量

(2) 标志

(3) 实用性能

#### 3.1.3.2.2 背具型号规格、生产厂不同

(1) 佩戴质量

(2) 标志

(3) 材料要求

(4) 实用性能

#### 3.1.3.2.3 气瓶瓶阀型号规格、生产厂不同

(1) 佩戴质量

(2) 标志

(3) 结构要求

(4) 气瓶瓶阀

#### 3.1.3.2.4 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型号规格、生产厂不同

(1) 佩戴质量

(2) 压力平视显示装置

(3) 实用性能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材料阻燃性能、整机气密性、动态呼吸阻力、静态压力、警报器性能、减压器性能、安全阀性能、压力平视显示装置。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 3.1.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 3.2 消防头盔

### 3.2.1 检验依据

GA 44-2015《消防头盔》。

### 3.2.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主型产品每个型号 12 顶,分型产品每个型号 7 顶。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至少 2 顶。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 3.2.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3.2.3.1 主型产品

- 
- (1) 材料和结构
  - (2) 外观要求
  - (3) 冲击吸收性能
  - (4) 抗冲击加速度能
  - (5) 耐穿透性能
  - (6) 耐燃烧性能
  - (7) 下颏带和披肩的阻燃性能
  - (8) 面罩阻燃性能
  - (9) 耐热性能
  - (10) 电绝缘性能
  - (11) 侧向刚性
  - (12) 下颏带抗拉强度
  - (13) 头盔佩戴装置稳定性
  - (14) 金属部件的耐腐蚀性
  - (15) 面罩抗冲击性能
  - (16) 面罩抗高速粒子冲击性能
  - (17) 面罩球镜度和柱镜度、球镜度局部变化、棱镜度互差
  - (18) 面罩透光率
  - (19) 披肩防水性能
  - (20) 视野
  - (21) 质量
  - (22) 标志

#### 3.2.3.2 分型产品

- (1) 外观要求
- (2) 冲击吸收性能
- (3) 抗冲击加速度性能
- (4) 耐穿透性能
- (5) 电绝缘性能
- (6) 侧向刚性
- (7) 头盔佩戴装置稳定性
- (8) 质量
- (9) 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冲击吸收性能、耐穿透性能、电绝缘性能、阻燃性能、耐热性能。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 3.2.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主型产品：60 天；分型产品：4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 3.3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 3.3.1 检验依据

GA 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 3.3.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种产品 5 只，并包括缝纫线 3m、头套面料 5m<sup>2</sup>。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至少 3 只。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 3.3.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1) 保护区域
- (2) 面部开口
- (3) 面料阻燃性能

- (4) 面料热稳定性能
- (5) 面料抗起球性能
- (6) 面料水洗尺寸变化率
- (7) 面料甲醛含量
- (8) 面料 PH 值
- (9) 面料异味
- (10) 面料单位面积质量
- (11) 缝纫线耐高温性能
- (12) 接缝强力
- (13) 面部开口尺寸
- (14) 稳定性
- (15) 针距密度
- (16) 质量
- (17) 外观质量
- (18) 标志
- (19) 包装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面料阻燃性能、面料热稳定性能、面料甲醛含量、面料 PH 值、面料单位面积质量。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 3.3.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 3.4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 3.4.1 检验依据

GA 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 3.4.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样品数量为 3 套防护服和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

舒适层等每层数量为 1 m 的面料。具有 DRD 功能的灭火防护服还应送长度大于 6m 的救生拖拉带样品, 不同宽度的救生拖拉带应分别送样。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 至少 1 套。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 3.4.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1) 整体热防护性能
- (2) 阻燃性能
- (3) 热稳定性能
- (4) 缩水率
- (5) 表面抗湿性能
- (6) 断裂强力
- (7) 撕破强力
- (8) 单位面积质量
- (9) 色牢度
- (10) 耐静水压性能
- (11) 透湿率性能
- (12) 拒油性能
- (13) 针距密度
- (14) 色差
- (15) 接缝断裂强力
- (16) 反光标志带逆反射系数
- (17) 反光标志带耐热性能
- (18) 反光标志带高低温性能
- (19) 质量
- (20) 外观
- (21) 救生拖拉带的功能性能
- (22) 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整体热防护性能、外层面料阻燃性能、外层面料热稳定性能、外层撕破强力、防水透气层耐静水压。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 3.4.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 3.5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 3.5.1 检验依据

GA 634-2015《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 3.5.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3 套不同号型不同规格样品，其中应包含 1 套最大号型最大规格样品）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至少 1 套。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 3.5.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

- (1) 面料外层阻燃性能
- (2) 面料外层断裂强力
- (3) 面料外层撕破强力
- (4) 面料外层剥离强力
- (5) 面料外层热稳定性能
- (6) 面料外层耐静水压性能
- (7) 面料外层耐弯折性能
- (8) 面料外层抗辐射热渗透性能
- (9) 面料隔热层阻燃性能
- (10) 面料隔热层热稳定性能
- (11) 面料舒适层阻燃性能

- (12) 面料舒适层断裂强力
- (13) 隔热头罩耐高温性能
- (14) 视野
- (15) 视窗透光率
- (16) 隔热手套性能
- (17) 隔热脚盖性能
- (18) 硬质附件耐高温性能
- (19) 缝纫线耐高温性能
- (20) 火焰和辐射防护性能
- (21) 接缝断裂强力
- (22) 针距密度
- (23) 质量
- (24) 外观要求
- (25) 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面料外层阻燃性能、面料外层热稳定性能、面料外层撕破强力、面料外层耐弯折性能、面料外层抗辐射热渗透性能、火焰和辐射热防护性能。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 **3.5.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 **3.6 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

#### **3.6.1 检验依据**

GA 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

#### **3.6.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种产品 5 套。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至少 1 套。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 3.6.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1) 整体气密性
- (2) 整体抗水渗漏性能
- (3) 超压排气阀气密性能 （适用时）
- (4) 超压排气通气阻力 （适用时）
- (5) 通风系统的分配阀 （适用时）
- (6) 贴条的粘附强力
- (7) 拉伸强度
- (8) 撕裂强力
- (9) 接缝强力
- (10) 靴底抗刺穿性能
- (11) 耐热老化性能
- (12) 阻燃性能
- (13) 抗化学品渗透性能
- (14) 耐寒性能
- (15) 手套的耐刺穿力
- (16) 手套的灵巧性能
- (17) 防护靴抗切割性能
- (18) 防护靴电绝缘性能
- (19) 防护靴防滑性能
- (20) 防护靴防砸性能
- (21) 质量
- (22) 外观质量
- (23) 标志
- (24) 生产商提供的信息
- (25) 技术说明书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整体抗水渗漏性能、贴条粘附强度、拉伸强度、撕裂强力、阻燃性能、整体气密性、接缝强力。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 3.6.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 60 天。

监督检验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 3.7 消防手套

### 3.7.1 检验依据

GA 7-2004 《消防手套》。

### 3.7.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5 副不同规格样品，其中应包含 1 副最大规格样品。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至少 2 副。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 3.7.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1) 阻燃性能
- (2) 整体热防护性能
- (3) 耐热性能
- (4) 耐磨性能（循环次数）
- (5) 割破力
- (6) 撕破强力
- (7) 刺穿力
- (8) 标签清晰度
- (9) 耐静水压性能
- (10) 防化性能
- (11) 整体防水性能
- (12) 灵巧性能

(13) 握紧性能

(14) 穿戴性能

(15) 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刺穿力、整体防水性能、灵巧性能、穿戴性能。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 3.7.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 3.8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 3.8.1 检验依据

GA 6-2004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 3.8.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种产品 5 双。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至少 1 双。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 3.8.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1) 质量
- (2) 外观要求
- (3) 物理机械性能
- (4) 耐油性能
- (5) 耐酸碱性能
- (6) 金属衬垫的耐腐蚀性能
- (7) 防砸性能
- (8) 抗刺穿性能
- (9) 抗切割性能
- (10) 电绝缘性能

- (11) 隔热性能
- (12) 抗辐射热渗透性能
- (13) 防水性能
- (14) 防滑性能
- (15) 标志
- (16) 包装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防砸性能、抗刺穿性能、电绝缘性能、防滑性能。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 **3.8.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 **3.9 消防腰斧**

#### **3.9.1 检验依据**

GA 630-2006《消防腰斧》。

#### **3.9.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个型号各 5 把。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至少 2 把。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 **3.9.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1) 基本尺寸
- (2) 设计
- (3) 外观
- (4) 质量
- (5) 材料
- (6) 硬度
- (7) 抗冲击性能

- (8) 平刃砍断性能
- (9) 尖刃和柄刃凿击性能
- (10) 耐盐雾腐蚀性能
- (11) 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抗冲击性能、平刃砍断性能、硬度、尖刃和柄刃凿击性能。

### 3.9.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45 天。

监督检验周期 3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 3.10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安全绳

### 3.10.1 检验依据

GA 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 3.10.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主型产品每个型号 5 根，分型产品每个型号 2 根。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至少 2 根。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 3.10.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3.10.3.1 主型产品

- (1) 外观和加工质量
- (2) 直径
- (3) 最小破断强度
- (4) 延伸率
- (5) 耐高温性能
- (6) 标志

#### 3.10.3.2 分型产品

- (1) 直径

(2) 最小破断强度

(3) 延伸率

(4) 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直径、最小破断强度、延伸率。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 **3.10.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主型产品：45 天；分型产品：3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3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 **3.11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安全腰带**

#### **3.11.1 检验依据**

GA 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 **3.11.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个型号 9 条。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至少 2 条。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 **3.11.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1) 外观和加工质量
- (2) 静负荷性能
- (3) 抗冲击性能
- (4) 耐高温性能
- (5) 金属零件耐腐蚀性能
- (6) 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静负荷性能、外观和加工质量。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 **3.11.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 3.12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安全吊带

#### 3.12.1 检验依据

GA 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 3.12.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I 型 6 条、II 型 9 条、III 型 12 条。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I 型至少 2 条、II 型至少 4 条、III 型至少 6 条。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 3.12.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1) 外观和加工质量
- (2) 静负荷性能
- (3) 抗冲击性能
- (4) 耐高温性能
- (5) 金属零件耐腐蚀性能
- (6) 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静负荷性能、外观和加工质量。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 3.12.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 3.13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安全钩

#### 3.13.1 检验依据

GA 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 3.13.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个型号 15 个。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至少 6 个。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 3.13.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1) 外观和加工质量
- (2) 耐腐蚀性能
- (3) 破断强度
- (4) 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破断强度。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 3.13.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 3.14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上升器

### 3.14.1 检验依据

GA 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 3.14.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个型号 5 套。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至少 2 套。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 3.14.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1) 外观和加工质量
- (2) 耐腐蚀性能
- (3) 工作负荷
- (4) 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工作负荷。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 **3.14.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 **3.15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抓绳器**

#### **3.15.1 检验依据**

GA 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 **3.15.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个型号 5 套。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至少 2 套。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 **3.15.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1) 外观和加工质量
- (2) 耐腐蚀性能
- (3) 工作负荷
- (4) 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工作负荷。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 **3.15.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 **3.16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下降器**

#### **3.16.1 检验依据**

GA 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 **3.16.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个型号 5 套。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至少 2 套。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 3.16.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1) 外观和加工质量
- (2) 耐腐蚀性能
- (3) 工作负荷
- (4) 极限负荷
- (5) 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工作负荷、极限负荷。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 3.16.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 3.17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滑轮装置

### 3.17.1 检验依据

GA 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 3.17.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个型号 5 套。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至少 2 套。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 3.17.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1) 外观和加工质量
- (2) 耐腐蚀性能
- (3) 工作负荷

(4) 极限负荷

(5) 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工作负荷、极限负荷。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 **3.17.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 **3.18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便携式固定装置**

#### **3.18.1 检验依据**

GA 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 **3.18.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个型号 2 套。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至少 1 套。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 **3.18.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1) 外观和加工质量
- (2) 耐腐蚀性能
- (3) 工作负荷
- (4) 极限负荷
- (5) 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工作负荷、极限负荷。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 **3.18.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 3.19 消防员呼救器

#### 3.19.1 检验依据

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

#### 3.19.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种产品 9 台。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至少 3 只。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 3.19.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 (1) 报警功能
  - (2) 低电压告警功能
  - (3) 通信功能
  - (4) 转换开关检查
  - (5) 允许静止时间
  - (6) 预报警时间
  - (7) 预报警声强
  - (8) 报警声强
  - (9) 低电压告警声强
  - (10) 连续开机时间
  - (11) 连续报警时间
  - (12) 质量
  - (13) 外观
  - (14) 绝缘性能
  - (15) 防水性能
  - (16) 耐气候环境性能
  - (17) 耐机械环境性能
  - (18) 发射频率
  - (19) 频率稳定度

- (20) 接收灵敏度
- (21) 通信距离
- (22) 发光亮度
- (23) 模拟烟雾环境方位指示性能
- (24) 产品标志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通信距离、冲击试验、防水性能、报警声强、连续开机时间。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 **3.19.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45 天。

监督检验周期 3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 **3.20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 **3.20.1 检验依据**

GA632-2006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 **3.20.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样品数量：每个型号 3 具。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至少 1 具。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 **3.20.3 检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为：

- (1) 外观质量
- (2) 结构要求
- (3) 材料要求
- (4) 佩戴质量
- (5) 气密性
- (6) 防护性能
- (7) 供氧性能

- (8) 自动补给阀开启压力
- (9) 排气阀开启压力
- (10) 正压性能
- (11) 耐温性能
- (12) 压力表
- (13) 面罩性能
- (14) 气囊或呼吸舱的有效容积
- (15) 呼吸软管
- (16) 压力报警
- (17) 呼气阀和吸气阀
- (18) 减压器安全阀
- (19) 高压部件强度
- (20) 人员佩戴性能
- (21) 标志
- (22) 包装

监督检验项目为：至少包括气密性、防护性能、自动补气阀开启压力、排气阀开启压力、供氧性能、正压性能。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 **3.20.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 附件三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生产企业质量控制要求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工厂产品一致性控制要求；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生产企业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有关要求；产品质量控制基本要求；铭牌标志要求。

#### 附录 A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A.1 职责和资源

###### A.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质量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的职责及相互关系。

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无论其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1) 负责建立满足本标准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2) 确保加贴自愿性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3)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
- (4)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变更后未经工程中心确认的获证产品，不加贴自愿性认证标志。

##### A.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要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自愿性认证标准产品的要求；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的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所需的环境。

##### A.2 文件和记录

A.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认证产品质量计划，以及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所需的文件。质量计划应包括产品设计目标、实现过程、检验及有关资源的确定，以及产品获证后对获证产品的变更（标准、工艺、关键件等）、标志的使用管理等规定。

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是质量计划的一个内容，其要求应不低于认证实施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

A.2.2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标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 (1) 文件发布和更改前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

(2) 文件的更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 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3)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A.2.3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 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 以作为过程、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质量记录应有适当的保存期限。

### A.3 采购和进货检验

#### A.3.1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对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 以确保供应商保持生产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

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记录。

#### A.3.2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验证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供应商提供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的程序及定期确认检验的程序, 以确保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可由工厂进行, 也可由供应商完成。当由供应商检验时, 工厂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

工厂应保存关键件检验或验证记录、确认检验记录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 A.4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A.4.1 工厂应对生产的关键工序进行识别, 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 如果该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时, 则应制定相应的工艺作业指导书, 使生产过程受控。

A.4.2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 工厂应保证生产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A.4.3 可行时, 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和产品特性进行监控。

A.4.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制度。

A.4.5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验, 以确保产品及零部件与认证样品一致。

### A.5 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以验证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检验程序中应包括检验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工厂应保存检验记录。具体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要求应满足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 A.6 检验和试验设备

用于检验和试验的设备应定期校准和检查，并满足检验试验能力。

检验和试验的设备应有操作规程。检验人员应能按操作规程要求，准确地使用设备。

##### A.6.1 校准和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对自行校准的，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设备的校准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应保存设备的校准记录。

##### A.6.2 运行检查

用于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的设备应进行日常操作检查和运行检查。当发现运行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规定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验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进行检验。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

运行检查结果及采取的调整等措施应记录。

#### A.7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和保持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容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方法、隔离和处置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检验。对重要部件或组件的返修应作相应的记录。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 A.8 内部质量审核

工厂应建立和保持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质量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

对工厂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应作为内部质量审核的信息输入。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 A.9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合格的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 A.10 获证产品的变更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变更控制程序，确保认证产品的设计、采用的关键件和材料以及生产工序工艺、检验条件等因素的变更得到有效控制。获证产品涉及到如下的变更，工厂在实施前应向工程中心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 a) 产品设计(原理、结构等)的变更；
- b) 产品采用的关键件和关键材料的变更；
- c) 关键工序、工艺及其生产设备的变更；
- d) 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条件和方法变更；
- e) 生产场所搬迁、生产质量体系换版等变更；
- f) 其他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型式试验样机的一致性的变更。

#### A.11 包装、搬运和储存

工厂的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标准的要求。

#### A.12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工厂对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认证规定的要求。获证后，认证委托人应建立获证产品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批次、规格、数量、销售去向等内容。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在产品宣传、推广、销售等营销活动中宣称其产品符合认证要求：

- (a)未获认证的自愿性产品；
- (b)获证后的变更需经工程中心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 (c)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d)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 (e)不合格产品。

### 附录 B 工厂产品一致性控制要求

工厂产品一致性控制的目的是为保证工厂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认证时型式试验合格样品的一致性。

## B.1 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

B.1.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认证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至少应包括：

(1) 针对具体认证产品型号的设计要求、产品结构描述、物料清单(应包含所使用的关键元器件的型号、主要参数及供应商)等技术文件；

(2) 针对具体认证产品的生产工序工艺、生产配料单等生产控制文件；

(3) 针对认证产品的检验(包括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检验、成品例行检验及确认检验)要求、方法及相关资源条件配备等质量控制文件；

(4) 针对获证后产品的变更(包括标准、工艺、关键件等变更)控制、标志使用管理等程序文件。

B.1.2 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是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的其中一个内容,其要求应不低于该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

## B.2 批量生产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至少在以下方面与型式试验合格样品保持一致：

(1) 认证产品的铭牌、标志、说明书和包装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和型号；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尺寸和安装方式；

(3) 认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关键件。

## B.3 关键件和材料的一致性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供应商提供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的程序，以确保关键件和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并保持其一致性。

关键件和材料的检验可由工厂进行，也可由供应商完成。当由供应商检验时，工厂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

工厂应保存关键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记录、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 B.4 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以验证产品满足规定

的要求，并保持其一致性。检验程序中应包括检验项目、内容、方法、判定准则等。应保存检验记录。工厂生产现场应具备例行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

#### B.5 产品变更的一致性控制

工厂建立的文件化变更控制程序应包括产品变更后的一致性控制内容。获证产品涉及 A.10 规定的变更，经工程中心批准执行后，工厂应通知到相关职能部门、岗位和/或用户，并按变更实行产品一致性控制。

### 附录 C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产品一致性检查的目的是确定批量生产的产品特性与型式检验合格样品特性的符合性。

#### C.1 核查内容

产品一致性检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与产品认证规则、产品标准、认证证书的符合性；
- (2) 产品的名牌标志与产品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特性文件表的符合性；
- (3) 产品关键件和材料的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名称与型式检验报告描述、特性文件描述以及企业对关键件和材料供应商控制的符合性；
- (4) 产品特性参数与产品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产品特性文件表的符合性；
- (5) 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与企业产品工艺文件、产品特性文件表的符合性。

#### C.2 核查方法

产品一致性检查应使用以下方法：

- (1) 通过核对抽取样品产品名牌标志、认证规则、产品标准、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特性文件表、产品工艺文件及图纸等技术文件的方法核查；
- (2) 通过现场试验验证的方法判定产品的一致性；
- (3) 必要时通过抽取样品送检的方法判定产品的一致性。

#### C.3 判定原则

核查内容中有一项不符合，判定该产品一致性检查不符合。

### 附录 D 生产企业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的有关要求

生产企业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工作应保证产品持续符合产品标准要求。生

产企业规定的例行检验项目和确认检验项目应覆盖产品标准的全部适用检验项目。

#### D.1 例行检验的有关要求

生产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生产过程控制能力等情况规定例行检验的有关要求，并经工程中心确认。例行检验应满足对生产过程有效控制的原则，鼓励采用生产过程的在线测试方法。例行检验应满足对产品进行 100%检验。

#### D.2 确认检验的有关要求

结合产品特点，生产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制定确认检验计划并实施。



## 附录 E.1

###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产品

####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认证的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产品气瓶及气瓶瓶阀的制造者必须具备气瓶及气瓶瓶阀制造许可。

1.2 申请认证的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产品气瓶及气瓶瓶阀的购买者必须符合气瓶及气瓶瓶阀安全法规的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4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铭牌及标志要求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产品，生产企业应在产品背架上加施认证标志，每台产品一个。

#### 3 确认检验要求

#####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 3.2 检验频次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附录 E.2

### 消防头盔产品

####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消防头盔产品认证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消防头盔设计、部件装配能力，必须配备消防头盔部件装配工艺的全套设备。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铭牌及标志要求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头盔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头盔，生产企业应在头盔帽壳的内表面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个头盔一个。

#### 3 确认检验要求

#####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 3.2 检验频次

生产企业具备全部确认检验项目检验条件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生产企业不具备全部确认检验项目检验条件的，每年至少进行二次。

## 附录 E.3

###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产品

####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产品认证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设计、制造能力，必须配备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制造工艺的全套设备。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铭牌标志要求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生产企业应在头套的内表面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个头套一个。

#### 3 确认检验要求

#####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 3.2 检验频次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附录 E.4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产品

####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消防员灭火防护服产品认证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消防员灭火防护服设计、制造的能力，必须配备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制造工艺的全套设备。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铭牌标志要求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员灭火防护服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员灭火防护服，生产企业应在服装铭牌标志上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套防护服的上衣和裤子各一个。

#### 3 确认检验要求

#####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 3.2 检验频次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附录 E.5

###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产品

####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消防员隔热防护服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消防员隔热防护服设计、制造的能力，必须配备消防员隔热防护服制造工艺的全套设备。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铭牌标志要求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员隔热防护服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员隔热防护服，生产企业应在服装铭牌标志上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套隔热服的上衣和裤子一个。

#### 3 确认检验要求

#####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 3.2 检验频次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附录 E.6

### 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产品

####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设计、制造能力，必须配备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制造工艺的全套设备。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铭牌标志要求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生产企业应在服装铭牌标志上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套化学防护服装一个（连体），每套化学防护服装的上衣和裤子一个（分体）。

#### 3 确认检验要求

#####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 3.2 检验频次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附录 E.7

### 消防手套产品

####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消防手套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消防手套设计、制造的能力，必须配备消防手套制造工艺的全套设备。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铭牌标志要求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手套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手套，生产企业应在手套铭牌标志上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只手套各一个。

#### 3 确认检验要求

#####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 3.2 检验频次

生产企业具备全部确认检验项目检验条件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生产企业不具备全部确认检验项目检验条件的，每年至少进行二次。

## 附录 E.8

###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产品

####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消防员灭火防护靴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消防员灭火防护靴设计能力。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铭牌标志要求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员灭火防护靴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员灭火防护靴，生产企业应在防护靴铭牌标志旁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只防护靴各一个。

#### 3 确认检验要求

#####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 3.2 检验频次

生产企业具备全部确认检验项目检验条件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生产企业不具备全部确认检验项目检验条件的，每年至少进行二次。

## 附录 E.9

### 消防腰斧产品

####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 1.1 申请消防腰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产品设计、部件装配的能力。
-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铭牌标志要求

-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腰斧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腰斧，生产企业应在腰斧斧柄上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把腰斧一个。

#### 3 确认检验要求

#####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 3.2 检验频次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附录 E.10

###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安全绳产品

####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安全绳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产品设计、制造能力，必须配备安全绳制造工艺的全套设备。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铭牌标志要求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安全绳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安全绳，生产企业应在绳体上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根安全绳一个。

#### 3 确认检验要求

#####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 3.2 检验频次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附录 E.11

###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安全腰带产品

####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 1.1 申请安全腰带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产品设计、带体的切割、缝合以及金属部件的装配能力。
-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铭牌标志要求

-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安全腰带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安全腰带，生产企业应在带体上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副安全腰带一个。

#### 3 确认检验要求

#####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 3.2 检验频次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附录 E.12

###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安全吊带产品

####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 1.1 申请安全吊带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产品设计、带体的切割、缝合以及金属部件的装配能力。
-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铭牌标志要求

-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安全吊带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安全吊带，生产企业应在带体上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副安全吊带一个。

#### 3 确认检验要求

#####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 3.2 检验频次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附录 E.13

###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安全钩产品

####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 1.1 申请安全钩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产品设计、部件装配的能力。
-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铭牌标志要求

-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安全钩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安全钩，生产企业应在钩体上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个安全钩一个。

#### 3 确认检验要求

#####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 3.2 检验频次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附录 E.14

###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上升器产品

####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 1.1 申请上升器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产品设计、部件装配的能力。
-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铭牌标志要求

-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上升器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上升器，生产企业应在上升器上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个上升器一个。

#### 3 确认检验要求

#####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 3.2 检验频次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附录 E.15

###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抓绳器产品

####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 1.1 申请抓绳器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产品设计、部件装配的能力。
-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铭牌标志要求

-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抓绳器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抓绳器，生产企业应在抓绳器上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个抓绳器一个。

#### 3 确认检验要求

#####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 3.2 检验频次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附录 E.16

###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下降器产品

####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 1.1 申请下降器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产品设计、部件装配的能力。
-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铭牌标志要求

-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下降器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下降器，生产企业应在下降器上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个下降器一个。

#### 3 确认检验要求

#####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 3.2 检验频次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附录 E.17

###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滑轮装置产品

####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 1.1 申请滑轮装置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产品设计、部件装配的能力。
-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铭牌标志要求

-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滑轮装置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滑轮装置，生产企业应在滑轮装置上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个滑轮装置一个。

#### 3 确认检验要求

#####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 3.2 检验频次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附录 E.18

###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便携式固定装置产品

####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 1.1 申请便携式固定装置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产品设计、部件装配能力。
- 1.2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铭牌标志要求

-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便携式固定装置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便携式固定装置，生产企业应在便携式固定装置上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个便携式固定装置一个。

#### 3 确认检验要求

#####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 3.2 检验频次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附录 E.19

### 消防员呼救器产品

####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 1.1 申请消防员呼救器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消防员呼救器设计、组装、调试的能力，必须配备消防员呼救器组装、调试工艺的全套设备。
- 1.2 消防员呼救器产品必须提供防爆证书。
-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 1.4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铭牌标志要求

-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员呼救器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消防员呼救器，生产企业应在呼救器铭牌标志旁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台呼救器一个。

#### 3 确认检验要求

#####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 3.2 检验频次

生产企业具备全部确认检验项目检验条件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生产企业不具备全部确认检验项目检验条件的，每年至少进行二次。

## 附录 E.20

###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产品

#### 1 质量控制基本要求

1.1 申请认证的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产品气瓶及气瓶瓶阀的制造者必须具备气瓶及气瓶瓶阀制造许可。

1.2 申请认证的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产品气瓶及气瓶瓶阀的购买者必须符合气瓶及气瓶瓶阀安全法规的要求。

1.3 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应满足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检验要求。

1.4 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铭牌标志要求

2.1 获准产品认证的正压式氧气呼吸器产品，其铭牌、标志、包装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2.2 获准产品认证的正压式氧气呼吸器，生产企业应在呼吸器面罩上加施一个认证标志，每具呼吸器一个。

#### 3 确认检验要求

##### 3.1 检验对象

每个单元内至少选取 1 个型号规格产品。

##### 3.2 检验频次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附件四 获证后监督检查基本要求

### 1. 检查内容及要求

(1) 巡视工厂的生产和检验设备的运行状况；

(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内容至少包括本规则附件三，附录 A 中第 3、4、5、6、9、12 同时不排除其他条款的抽查；

(3) 产品一致性检查按照本规则附件三，附录 C 执行；

(4)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保管情况；

(5) 受监督企业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文件化的获证产品一致性控制要求；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文件化的成品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控制要求（附件三，附录 B、附录 D）；

(6) 是否有获证产品变更未经确认违规使用证书、标志和检验报告的行为等；

(7) 受监督企业有无证书暂停、注销、撤销后继续违规使用证书、标志和检验报告的行为等；

(8) 现场生产和检验过程见证（适用时）；

(9) 验证上次监督检查和/或产品监督检验不合格项所采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10) 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不符合。

### 2. 判定准则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不合格或产品一致性检查不合格则判定获证后监督检查不推荐通过。其他条款视情节严重情况判定获证后监督检查是否通过。

## 附件五 认证证书样式



##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委托人：\*\*\*\*\*

地址：\*\*\*\*\*

生产者：\*\*\*\*\*

地址：\*\*\*\*\*

生产企业：\*\*\*\*\*

地址：\*\*\*\*\*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内 含：\*\*\*\*\*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产品认证基本模式：\*\*\*\*\*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上述产品符合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NCFE-GXRZ-\*\*：2019的要求，特发  
此证。

首次发证日期：\*\*\*\*年\*\*月\*\*日

发（换）证日期：\*\*\*\*年\*\*月\*\*日有效期至：\*\*\*\*年\*\*月\*\*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及本

中心认证官网查询

发证机构名称（盖章）

国家消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中国·天津市西青区富兴路2号 300382

网址：www.china-ncfe.com 电话：022-58226213